

110 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環境素養，將其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，力行環保作為，透過生動、有趣、刺激的擂台競賽方式辦理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實施本次競賽；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全國性之環境知識競賽，於本縣辦理初賽，遴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前往複賽爭取佳績。

二、 活動名稱：110 年度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

三、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四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教育處

五、 承辦單位：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國立中正大學

六、 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1. 地方初賽：11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國立中正大學（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）

2. 全國決賽：110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
逢甲大學（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）

七、 特殊情況：如**新冠肺炎(COVID-19)**疫情持續嚴峻，將取消辦理，請密切關注本局網頁訊息公布。

八、 地方初賽報名方式及期間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ce.com.tw>；報名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九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嘉義縣 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嘉義縣 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組：嘉義縣 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。

（四）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備註：1.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每組至多 110 人。另為期許環保知識從小紮根及鼓勵環保教育之推展，國小組每組至多 160 人。學校單位參賽同學，今年可由老師報名及帶隊或由個人報名參加。

2.嘉義縣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(職)組，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十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：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表 2 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1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0.5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0.5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1小時
合計		4小時

註：1.相關影片可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
2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 → 重大政策

3.環保署環境E學院 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

十一、活動議程：

(一)上午場次：國小組、國中組

時間	活動流程	
08:00~08:30	國小組及國中組報到作業	
08:30~08:50	開幕式	
08:50~09:30	國小組賽程-淘汰賽	
09:30~09:40	比賽場內整理	休息時間
09:40~10:20	國中組賽程-淘汰賽	
10:20~10:30	比賽場內整理	休息時間
10:30~11:10	國小組賽程-驟死賽	
11:10~11:20	比賽場內整理	休息時間
11:20~12:00	國中組賽程-驟死賽	
12:00~12:10	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安排	休息時間
12:10~12:30	國小及國中組頒獎典禮	午餐時間
12:30~	快樂賦歸	

(二)下午場次：高中組、社會組

時間	活動流程	
12:30~13:00	高中組及社會組報到作業	
13:00~13:40	高中組賽程-淘汰賽	
13:40~13:50	比賽場內整理	休息時間
13:50~14:30	社會組賽程-淘汰賽	
14:30~14:40	比賽場內整理	休息時間
14:40~15:20	高中組賽程-驟死賽	
15:20~15:30	比賽場內整理	休息時間
15:30~16:10	社會組賽程-驟死賽	
16:10~16:20	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安排	休息時間
16:20~16:30	高中及社會組頒獎典禮	
16:30~	快樂賦歸	

十二、內容規劃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 為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社會組(年滿 18 歲)等 4 類組。

(二)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(三) 本活動將邀請至少 1 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
(四) 所有題目均以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 之題庫資料為主，並結合時事議作為出題重點。

(五) 「淘汰賽」：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10 位(國小組至多 160 位)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

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非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(卷)需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(卷)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污損答案卡或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答案卡(卷)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0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六) 「驟死賽」：

1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5 位(國小組為 90 位)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3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4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5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七) 「PK賽」：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至第6點辦理。
2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7點辦理。

(八) 附則：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競賽現場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3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4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版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

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6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10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11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12. 本活動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3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

十三、活動獎項：

名次	獎項
第一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10,0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二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8,5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三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,5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四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2,0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五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1,5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六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七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八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幀

第九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幀
第十名	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幀

註：本縣獲獎學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七條成績優異獲得獎項者，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指導人員及參賽者獎勵。